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 十七工收執分記單
 109年7月18日
 主管簽章
 管理員
 丁義書

109.7.18
 Amc 09:00

3553
 蕭經毅

刑
 民
 行
 事
 事
 行
 行
 行
 行

又法官釋憲補充理由。 狀

案 號	_____ 年度 <u>會台</u> 字第 <u>13252</u> 號 承辦股別 _____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_____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十 _____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受刑人 即 具狀人	<u>蕭經毅</u> <u>蕭經毅</u> <u>蕭經毅</u>	身分證字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 _____ 生日 : _____ 職業 : _____ 住 _____ 郵遞區號 : _____ 電話 : _____ 傳真 : _____ 電子郵件位址 : _____ 送達代收人 : <u>蕭正署台北監獄</u> 送達處所 : <u>蕭正署台北監獄</u>

呈大法官：

一 查旨事項：受刑人簡維毅 105年11月聲請釋憲之案件【會台字第13252号】附上資料內容供大法官參考。

二 理由內容：如附表內容所系。

三 綜上所系；受刑人所提不公平需救濟之定應執行刑部份，就連檢察總長都認不無道理，而最高法院又再次用客觀上難認需加以糾正或救濟之必要，駁回受刑人聲請之內容。實為非常不合理及主觀之認定，受刑人提資料供大法官參閱，以利聲請解釋案之進行。

謹

呈

司法院長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